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IPO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较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于审计工作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二、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包装一体化项目”计划通过设置VMI仓库和ERP系统建设来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706.48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共计2,335.3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371.13万元。

公司此次部分变更“包装物流一体化项目”，拟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用于其实施的“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苏州项目”）。苏州项目系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40,000万元，已经过严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截至目前，该项目已部分投产，考虑华东地区的包装市场需求，预计实施风险较小。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眼于客观需要，体现了公司依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及时调整的负责态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

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此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向苏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环保轻型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已顺利完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技改项目已投入2,604.0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10.01万元。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增资苏州美盈森用于其实施的“现代化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的计划。

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重庆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增资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盈森”）用于其实施的“现代化环保包装物流综合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重庆项目”）。重庆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该项目充分考虑重庆地区的包装市场需求，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部分投产，实施的风险较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增资重庆美盈森以补充实施重庆项目所需的资金。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___、_____

罗少敏

何素英

郭万达

陈骏德